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即將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 <sup>(註1)</sup>	A/H股*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賬戶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

為上述公司股東，現委任<sup>(註3)</sup>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

如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sup>(註6)</sup>

序號	審議事項	贊成票數 <sup>(附註4)</sup>
1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周仁強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 選舉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3) 選舉陳大峰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4) 選舉謝新宇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5) 選舉吳新華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6) 選舉孟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1) 選舉胡濱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 選舉楊棉之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3) 選舉江一帆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3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普通決議案)	
	(1) 選舉錢東升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2) 選舉王文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4	決定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註冊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券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6.1 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6.2 本次債券發行的票面金額、發行規模及方式		
	6.3 債券期限		
	6.4 債券利率、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6.5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6.6 擔保安排		
	6.7 募集資金用途		
	6.8 債券上市		
	6.9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6.10 決議的有效期		
	6.11 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		
	6.12 公司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		
	6.13 承銷方式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sup>(註5)</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您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 注意：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計投票制，因此提案1-3採用累計投票制選舉。如提案1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最終綜合所有股東投票結果，按得票順序當選。謹請特別注意，每位股東所投票數不得超過其所擁有的總選票，超出的投票部分將視為無效。提案4-6按直線投票制投票，即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股東只需在「贊成」或「反對」欄打「✓」即可。如無任何指示，受權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後須於大會指定舉行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